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谈判文件

---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 采购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Q-SN-SC-ZC-HW-00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zzjtc.com](http://www.szzjtc.com)）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第1页，共55页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11
3.1 合格供应商 .....	11
3.2 现场踏勘 .....	11
3.3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
3.4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2
3.5 谈判语言 .....	12
3.6 计量单位 .....	12
3.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3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3.9 谈判报价 .....	13
3.10 谈判货币 .....	14
3.11 谈判有效期 .....	14
3.12 谈判保证金 .....	14
3.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
3.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3.15 谈判 .....	15
3.16 谈判小组 .....	15
3.17 谈判程序 .....	15
3.19 合同的签订 .....	17
3.18 成交通知书 .....	18
3.20 采购政策 .....	18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7
谈判函 .....	44

谈判报价表 .....	45
分项报价表 .....	46
技术响应表 .....	47
业绩一览表 .....	4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49
技术方案 .....	60
服务承诺书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Q-SN-SC-ZC-HW-0022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5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用软件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财政厅机关经办

地址：冰窖巷13号

联系方式：029-68936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刘洪涛

电话：029-88364979-80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本次谈判、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谈判将被拒绝。
5.	合同签订：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6.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三个月试运行期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 终验合格一年后且系统问题全部解决，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内容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违约支付、赔偿等纠纷的，甲方将保函退还乙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登记，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p>转账事由：_____项目保证金</p> <p>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p>
10.	<p>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 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质疑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管部</u></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

12.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3.1 合格供应商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谈判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 2、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3、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定。
- 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分支机构需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 现场踏勘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5 谈判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3.6 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3.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谈判函；
- 2、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响应表；
- 5、业绩一览表；
- 6、技术方案；
- 7、服务承诺书
- 8、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3.9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软件开发及服务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3.10 谈判货币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12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6、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7、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其为无效标。

### 3.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或电子光盘），其中壹份（电子版，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袋中），另壹份（电子版，单独封装在文件袋中）。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清楚地注明“正本/电子版”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

3、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4、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牢固胶装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 3.15 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 3.1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的规定。

### 3.17 谈判程序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1. 响应文件中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的附件内容）是否完整。

2.4.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最终报价环节）：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4、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所有参加谈判的共一个是平等的谈判机会。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成交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提供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9、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及谈判情况终止谈判活动。
- 11、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1.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11.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1.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1.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6 技术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1.7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中主要内容不完整的；
  - 1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10 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3.19 合同的签订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 3.18 成交通知书

经采购人对谈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0 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

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 0.5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设备条目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按照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服务费交纳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3-Q-SN-SC-ZC-HW-0022），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合同包\_\_\_\_\_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费、维护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三个月试运行期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 终验合格一年后且系统问题全部解决，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内容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违约支付、赔偿等纠纷的，甲方将保函退还乙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质保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三）质保期：为系统通过终验后一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七、售后与维护

乙方在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内，免费解决系统 bug 类，及时对性能进行优化处理，提供对应的质保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稳定；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系统通过终验后一年。

乙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

性水平。对日间突发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

乙方应为所有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服务，服务全省使用本系统的用户。

### **服务方式：**

（1）派现场服务。乙方指派不少于三名有三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乙方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处理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诊断故障、解决问题。

（2）远程支持服务。设置客服电话，用户可拨打客服电话获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客服电话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时间。远程支持服务同时支持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

### **培训要求**

1、制作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决手册、系统操作视频等。

2、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4、培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技术交底和操作培训。

2) 甲方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由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及助教，对系统使用用户进行培训。

5、培训人员包含但不限于：

省、市、县（区）财政系统管理员；

省、市、县（区）财政资产管理部门；

全省各级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资产管理员、业务主管领导、会计核算人员；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本项目系统属于定制化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而乙方此前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四）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五）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六）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验收

（一）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后，自身通过验收，合格并达到初验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甲方、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参加验收。

2. 终验：项目满足正式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由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参加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合同标的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项目最终验收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有：

1) 项目建设成果（应包括：系统建设所有的软件、应用系统部署、标准规范、技术与操作使用文档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等）。2) 系统涉及的所有应用程序的安装盘。

3) 主要技术文档包括：应用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应用系统功能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应用系统培训方案、应用系统数据字典、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配置管理手册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所需的其它文档资料等。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以上违约责任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 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系统、部门决算报表管理系统、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5个财政部下发软件的整合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直达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报表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

为加快落实相关工作，财政部于2022年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范围拓展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尽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直达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报表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落实国发〔2021〕5号文件要求，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的重要内容，是支撑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改进决算公开、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政府财务报告体系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举措的重要保障，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担负好稳定宏观经济重大责任的必然要求。

### 1.2 建设目标

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依据规划要求，本次项目就是数字财政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

财政原有系统35个，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号），完成直达资金管理系统的融合改造。

### 1.3 业务需求

#### 1. 业务需求

##### （1）实现资金的闭环管理

通过直达资金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直达资金从下达、分配、拨付和使用的全过程自动追踪和展示，以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和动态监控无缝衔接，达成预算管理一体化闭环管理、上下游数据可对比可类比目标，能有效支撑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

(2) 满足数据的追根溯源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一体化融合，实现了对直达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上下游数据可对比可类比，数据正向“一竿子到底”，逆向可追踪溯源，确保了数据标准性、真实性、准确性。

(3) 提升数据资源的利用率

基于大数据环境下进行数据探索和分析，通过数据分析、数据联合校验、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展现等功能，实现对数据的分析与利用，给本省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上的支持与依据。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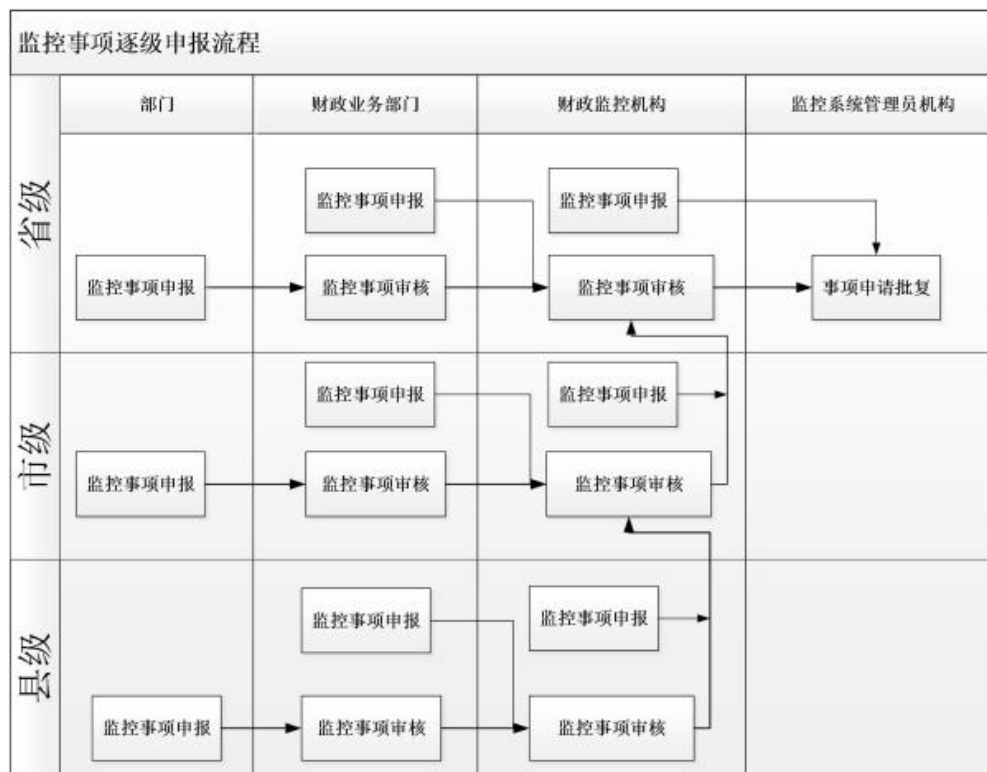


图-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流程图

通过建设“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增加直达资金监控规则管理、数据源管理、规则模板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直达资金的事中以及事后预警处理，对直达资金指标数据、支付数据以及其他信息数据进行监管、预警和处理。

## 1.4 功能需求

### 1. 直达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 （1）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管理实现对惠企利民资金发放过程纳入一体化批量发放过程或发放明细导入系统的相关功能，在功能设计上提供对惠企利民批量发放、惠企利民发放明细导入等功能。

### 2. 直达资金全过程、全流程监控

实现对监控事项的预警、核查、处理、反馈应用等的监控管理工作，业务办理实时监控智能预警提醒，监控预警处理提供智能建议，以及对各级财政的监控考核管理。

#### （1）监控规则设置

##### 1) 监控环节注册

提供对监控环节的新增功能，可根据不同的工作流进行设置不同的监控环节，如支付申请、支付凭证生成、支付更正等流程。

##### 2) 规则模板设置

提供对监控场景中涉及到的规则进行模板设置功能，模板中涉及到预警级别、处理方式、处理流程等的设置，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

##### 3) 规则函数设置

提供对监控场景中涉及到的规则进行函数设置功能，例如金额小于多少，资金用途的特定字样等规则模板的设置，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

#### 4) 规则设置

提供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对监控规则中的管理级次、规则编码、规则名称、预警级别、监控模块、处理方式、规则说明等设置。

#### (2) 事中监控预警

##### 1) 预警数据初审

提供用于监控部门人工审查，选择需要处理的预警数据对其进行监控初审功能，包含违规类型、认定状态、处理方式、处理意见。

##### 2) 预警数据复审

提供用于监控部门人工审查，选择需要处理的预警数据对其进行监控复审功能，包含违规类型、认定状态、处理方式、处理意见。

#### (3) 事后监控处理

##### 1) 违规处理单生成

提供违规处理单生成功能，主要用于监控处室根据确认为监控疑点的信息生成对应的违规处理单，处理单上标明违规类型。

##### 2) 违规处理单接收

提供违规处理单接收功能，主要用于业务处室接收监控处室生成的违规处理单。

##### 3) 违规处理结果反馈

提供违规处理结果反馈功能，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对接收到的违规处理单进行是否违规的结果反馈及说明。

##### 4) 违规处理结果审核

提供违规处理结果审核功能，主要用于主管部门对预算单位的违规结果的反

馈进行审核。

#### （4）监控预警分析

##### 1) 监控预警情况总览

提供监控规则统计则启用情况查询功能，可根据规则名称、规则分类、规则注册环节、预警级别、区划、时间范围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按照权限进行过滤。

##### 2) 实时预警结果查询

提供按监控规则统计实时预警的结果情况查询功能，可根据规则名称、规则分类、规则注册环节、预警级别、区划、时间范围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按照权限进行过滤。

##### 3) 违规处理情况查询

提供按统计触发监控规则查询违规数据处理情况功能，可根据规则名称、规则分类、业务模块、规则注册环节、预警级别、区划、时间范围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按照权限进行过滤。

#### （5）业务督办

##### 1) 疑似错用科目

提供对疑似错用科目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包括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 3) 指标数据规范性查询

提供对指标数据规范性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包括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 4) 支付数据规范性检查

提供对支付数据规范性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包括信息查询、导

出等相关功能。

5) 待分指标余额查询

提供对待分指标余额查询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包括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6) 单位支出进度情况

提供对单位支出进度情况查询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包括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7) 未接收上级指标明细

对未接收上级指标明细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8) 项目数据规范检查

对项目数据规范性检查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界面包括相关数据过滤条件，数据相关要素字段展示。

9) 指标数据规范检查

对指标数据规范性检查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界面包括相关数据过滤条件，数据相关要素字段展示。

10) 支付数据规范检查

对支付数据规范性检查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11) 待分指标余额查询



对待分指标余额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 12) 单位支付情况

对单位支付情况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 13) 资金支付比例异常情况表

对资金支付比例一场数据提取并进行预警提示的功能，在功能设计界面提供信息查询、导出等相关功能。

#### 14) 直达资金分配进度跟踪表

实现跨级全貌的分配进度表，展示中央已分配、未分配资金、分配进度，分配到省级后，省级接收、分配、支付、进度情况以及市县的分配情况进度，可进行业务督办，超过一定时间没有分配进行预警，可支持生成监控问询单进行反馈等。

### 3. 直达资金数据分析与利用

#### (1) 直达资金台账管理

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管理体系，实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预算安排、下达全过程和资金支付的台账登记。主要包括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分地区，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分资金，直达资金支出分地区，直达资金支出分资金，直达资金支出分科目，中央和地方预算下达分地区直达，中央和地方预算下达分资金直达，中央和地方支出分地区直达，中央和地方支出分资金直达，直达资金项目库，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发放明细等功能。

#### (2) 直达资金综合查询

提供可根据自定义配置的数据查询功能，提供直达资金相关的模板预置，汇总条件，显示金额，汇总扩展方式，查询条件设置、查询等相关功能。

(3) 数据上报及第三方接口

1) 财政部数据接收及上报。

一体化系统应满足全省预算数据实时汇总和动态反映需要，并与汇总系统实现对接，建立一体化系统与汇总系统间数据自动同步机制，按统一要求向财政部报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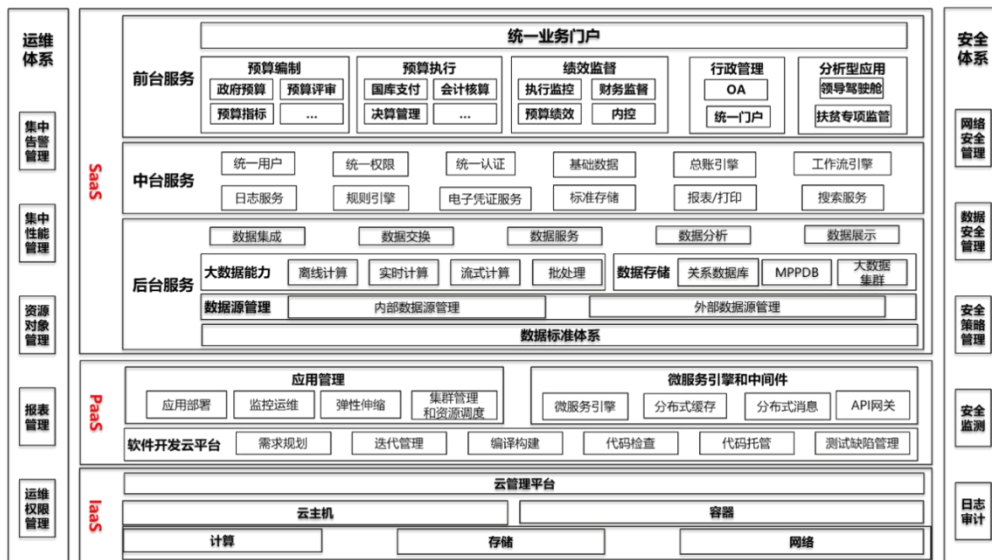
2) 和惠民一卡通等系统对接。

提供统一的对外衔接服务，通过定义统一、规范的数据接口，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和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和业务衔接。包括但不限于对惠企利民批量发放明细数据、人员台账数据等对外衔接服务。

1.5 技术要求

系统主要技术需求包括：

1、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架构保持一致，采用云计算架构、微服务架构新技术，在云平台基础上选用主流的技术框架。



2、需满足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国产化以及自主可控信息化建设要求；

3、需采用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中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

良好的高可用性、兼容性，灵活扩展，易维护；

4、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署架构保持一致，满足全省集中部署模式，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微服务限流及降级技术对应用资源进行弹性伸缩利用，并能够根据需要快速扩容；

5、需支持全省约 2.8 万家预算单位用户在线登录操作，在业务高峰期避免业务处理出现高延迟，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并发处理能力需至少达到 300 笔/秒。

6、系统需稳定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可用性指标为 99.9%，灾难数据恢复时间点 RPO≤24 小时，故障恢复中断时间 RT0≤24 小时。

7、应严格遵循财政部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基于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身份认证系统的 CA 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技术，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抗抵赖和其它业务安全要求。

8、与现有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 UI 风格保持一致，系统应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 1.6 与一体化融合要求

### 1.6.1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主要为业务系统登录提供了统一入口，改变业务系统登录分散的现状，统一业务系统登录入口，同时结合统一用户、统一 CA 认证方式，完成了对所有业务系统的“前端管控”。与一体化融合要求中统一门户管理主要需求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统一登录入口。统一由基于陕西省财政厅和总集成方提供统一的应用开发管理平台搭建的集成平台提供的门户登录业务系统。门户提供登录入口、消息公告管理等内容。

2、统一待办事项。实现从下游各业务系统获取当前登录用户的待办信息，并统一在门户首页向登录用户进行展示。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快速知道自己需要处理的工作、所属业务系统、待办事项提醒时间等信息。

3、统一 CA 认证。统一由基于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总集成方提供统一的应用开发管理平台搭建的集成平台与 CA 服务实现对接，由于各个业务系统通过基于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总集成方提供统一的应用开发管理平台搭建的集成平台登录，各个业务系统均使用统一的 CA 认证体系。同时，在进入业务系统时，必须使用基于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总集成方提供统一的应用开发管理平台搭建的集成平台的 CA 接口进行二次认证，从而加强系统登录的安全性，统一所有业务系统的安全支撑体系。

#### 1.6.2 统一用户

用户是登录业务系统的身份信息，是统一登录入口的前提。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统一用户的申报、审核、下发等管理，系统必须使用基于陕西省财政厅提供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用户统一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主要包括统一用户信息管理、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用户信息与系统同步。

#### 1.6.3 统一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是业务系统建设的基础核心之一，统一基础数据管理是实现财政信息化统一授权管理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基础数据管理主要实现了业务系统公共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系统必须使用基于陕西省财政厅提供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中台实现统一基础数据管理。

#### 1.6.4 统一 UI 风格

系统遵循陕西省财政厅统一的 UI 风格要求、认证与权限管理要求、安全要求、运维与监控等要求。业务应用支持和现有的统一门户集成和对接。满足与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UI 风格一致。

### 1.7 系统安全要求

## 1. 总体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17〕11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18〕10号）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其中，非涉密应用系统建设还应遵循《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安全要求，涉密应用系统应遵循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相关国家标准。

## 2. 具体说明

应用安全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并对应用系统安全进行管理，降低因应用系统自身安全设计、安全功能缺陷，或因缺乏开发和上线管控而引发的安全风险。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阶段必须同步开展安全需求分析，分析该财政业务面临的风险，安全需求分析应至少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传输加密与敏感或重要数据存储加密等。

应用系统设计阶段应依据安全需求分析结果，设计应用安全架构和安全功能。

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阶段应保证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在开发前应对开发人员进行代码安全等安全培训。

应用系统开发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通过安全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包括安全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应用系统上线后，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用系统应及时做出整改。

应用系统验收应涵盖网络安全内容，包括安全需求方案、安全设计方案、安

全实施方案和安全测试报告等。

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后，重新上线前必须进行安全测试。

应用系统安全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抗抵赖和其它业务安全要求进行规范要求。

## 1.8 系统测试要求

目标系统的投产首先需要在实际环境的试运行，通过试运行一方面补充系统的历史数据、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同时建立系统同业务之间的默契。

根据系统建设情况，依照测试用例分别进行系统的功能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最后进行系统测试。

1. 功能测试，也称确认测试，采用黑盒测试法，根据软件功能描述考察应用系统软件功能与用户需求是否一致。

2. 系统测试，基于系统整体需求规格说明，考察软件是否满足整个系统总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应覆盖系统所有的部件。

3. 性能测试，需支持全省约 148 家财政用户在线登录操作，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个业务模块合计并发在线用户不少于 500，在业务高峰期避免业务处理出现高延迟，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并发处理能力需至少达到 300 笔/秒。

## 1.9 实施及服务需求

### 1.9.1 实施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2. 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系统需在管理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数据库表结构、数据质量、系统功能、系统实施等方面完全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4. 对于无法按进度要求交付、未满足财政部规范要求视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5. 系统实现与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

#### 1.9.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试运行期内，免费解决系统 bug 类，及时对性能进行优化处理，提供对应的质保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稳定；质保期为系统终验后一年。

2.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日间突发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

#### 3. 服务对象

供应商应为所有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服务，服务全省用户。。

#### 4. 服务方式

（1）派现场服务。乙方指派不少于三名有三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处理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诊断故障、解决问题。

（2）远程支持服务。设置客服电话，用户可拨打客服电话获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客服电话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时间。远程支持服务同时支持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

#### 5.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运行监控、安全防护、日志跟踪等；
- （2）系统调优工作；



- (3) 功能 bug 修复；
- (4) 功能优化与调优；

### 1.9.3 培训要求

1、制作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决手册、系统操作视频等。

2、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4、培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技术交底和操作培训。

2) 甲方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由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及助教，对系统使用用户进行培训。

5、培训人员包含但不限于：

省、市、县（区）财政系统管理员；

省、市、县（区）财政资产管理部门；

全省各级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资产管理员、业务主管领导、会计核算人员；

### 1.9.4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



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1.9.5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组成立后，项目经理和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共同制定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并由陕西省财政厅审定。项目质量计划要求：

1) 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2)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 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4) 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5) 制定项目的审计计划，确定项目审计的内容和时间；

6) 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

### 1.10 验收

（一）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后，自身通过验收，合格并达到初验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甲方、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参加验收。

2. 终验：项目满足正式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由专家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参加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合同标的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

项目最终验收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有：

1) 项目建设成果（应包括：系统建设所有的软件、应用系统部署、标准规范、技术与操作使用文档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 系统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的安装盘。

3) 主要技术文档包括：应用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应用系统功能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应用系统培训方案、应用系统数据字典、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配置管理手册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所需的其它文档资料等。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 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Q-SN-SC-ZC-HW-0022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

## 谈判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其响应无效；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说明: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报价系指谈判供应商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简要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注： 此表不够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技术响应表

第\_\_页共\_\_页

系统/模块名称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说明

说明：技术响应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 业绩一览表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特定资格要求：无

##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谈判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启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启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启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我对参加此次“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发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